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不尋常價格和成交量變動

擬分拆生化和工業業務 於聯交所主板 獨立上市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少數 投資本公司股份之初步商討

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和成交量上升及宣佈，除下述兩項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其他原因。

董事會擬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正考慮擬分拆其生化業務和於工業業務之權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可行性。

擬分拆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之批准及董事會之最後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能就擬分拆會否進行或於何時進行作出保證。

董事會亦擬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商討有關該獨立第三方可能少數投資於本公司之股份。商討現時是在初步階段，獨立第三方之可能少數投資將或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的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和成交量上升及宣佈，除下述兩項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其他原因。

1. 擬分拆生化業務和於工業業務之權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董事會擬通知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正考慮擬分拆(「擬分拆」)其生化業務和於工業業務之權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獨立上市」)之可行性。

擬分拆將或將不會構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須予公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內幕消息規定須予披露以避免本公司之證券可能出現之虛假市場之內幕消息。擬分拆如進行，亦將或將不會根據上市條例第14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於適當情況和時間就有關擬分拆作進一步公告。

擬分拆現時是在初步階段。獨立上市之申請仍未向聯交所作出。擬分拆之落實須取決於各項條件和因素，包括聯交所之批准、董事會之最後決定、市場情況、以及董事會就擬分拆帶給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的好處之考慮。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能就擬分拆會否進行或於何時進行作出保證。

2.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少數投資本公司股份之初步商討

董事會亦擬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實益持有若干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70.9%，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商討有關該獨立第三方可能少數投資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少數投資」)。商討現時是在初步階段，獨立第三方之可能少數投資將或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就有關可能投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的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